

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派案服務單位(B)統計表

A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代碼:居服單位B、日照服務BB、專業服務C、機構喘息GA、日照喘息GB、居家喘息GC、巷弄喘息GD)	B單位名稱 (服務代碼:居服單位B、日照服務BB、專業服務C、機構喘息GA、日照喘息GB、居家喘息GC、巷弄喘息GD)	是否有簽訂合作意向	未簽到合作意向，但列為合作單位，包含如：(1)A單位未簽訂合作意向書但民眾選擇之B單位或(2)A單位未簽訂合作意向書但B單位主動轉介個案(3)A單位未簽訂合作意向書但民眾已由B單位提供服務	派案次數總計 (註1-如下)	收案次數總計 (註2-如下)	派案差距≥5次，請說明具體事由 (註3-如下)
	B居家服務	B7中化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9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0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20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B居家服務	B33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B居家服務	B84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B居家服務	B9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1	0	
	B居家服務	B95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樂銓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02芊穎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芊穎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07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B居家服務	B109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餘慶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17一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繫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27溫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溫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36東和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東和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49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愛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B居家服務	B154辰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逸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B居家服務	B158臺北市私立千意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12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1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32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33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樂銓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46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68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70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76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88芊穎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芊穎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92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98一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繁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105溫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溫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1	
GC居家喘息	GC120東和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東和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0	
GC居家喘息	GC123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愛居家長照機構	是		0	0	
C專業服務	C22禾悅物理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27好朋友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29尚好物理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33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0	0	
C專業服務	C34沐晨職能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39幸福物理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41好物理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42純居家物理治療所	是		0	0	
C專業服務	C54善食營養中心	是		1	1	
C專業服務	C63安健維康物理治療所	是		0	0	
C專業服務	C95好生活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1	1	
C專業服務	C109愛迪樂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0	0	

註1：派案次數統計：

一、以當月新案及舊案新申請服務為主，且照會服務單位者（系統照會狀態為已照會），舊案說明如下：

(1)如舊案已使用服務僅修正服務內容重新派案給原單位者，則不列計。

(2)如舊案因故轉換單位，則不列計。

(3)如舊案原先無使用居服，本月增加居服，則須列計。

二、簽訂合作意向單位，如當月未派案仍需填入。

註2：收案次數統計：單位確定有提供服務者

註3：派案差距：係指當月最高派案B單位與最低派案B單位之差距次數，請在最高派案B單位具體說明事由。